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回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的概况

2011年9月22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33,818.3141万元，由本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

二、合同履行的情况

该项目于2011年年底动工。截止2013年9月30日，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000万元；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0,782万元。

2014年1月28日，公司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预扣税费后净额）2,720.3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7,000万元及投资收益2,367.33万元；累计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预扣税费后净额）2,720.3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9日